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农用柴油经营问题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三日

现将川府发〔1989〕56号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要生产资料管理和整顿流通秩序的通知》中，石油成品油中的农用柴油的经营单位及经营范围进一步明确如下，请按此执行：

农用柴油的基层供应点不搞“委托”，仍按川府发〔1989〕56号文件下达前，原农牧渔业部、商业部〔83〕农机字第21号《印发〈关于农用柴油分配供应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执行。农机部门参加对农用柴油基层供油点的清理、整顿工作。